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评价）（重点）

街镇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可回收物运输服务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实施 (内设机构)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跟踪时段	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8月31日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 否 ☐
当年预算数 (元)	250000	预算执行数 (元)	0	预算执行进度 (%)	-	是否需要预算调整	是 ☐ 否 ☒
调整后预算数 (元)	0	调减金额 (元)	250000	调增金额 (元)	0	事前绩效评估评审 预算(元)	/
选择重点跟踪理由	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需分析相关原因。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概况、预算安排、工作内容和计划时间节点）：

1、项目背景概况

“无废城市”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一种先进的城市环境管理理念。为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8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其中明确提出要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两网融合”是指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个网络有效衔接，突破两个网络有效协同发展不配套的短板，实现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的减量化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增量化。“两网融合”能够促进生活垃圾“大分流、细分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是实现垃圾分类的关键所在。

为响应上级号召，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202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同年，闵行区人民政府随即制定《闵行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均指出要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巩固优化“两网融合”回收体系。

“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是指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等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体系。其中，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是居住区、公共场所或商业广场等专门设立的，面向居民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物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的回收场所，包括固定、流动两大类；两网融合中转站是对街道（镇/乡）区域范围内的生活源再生资源进行集中回收、存储，并具备分选、打包、转运等功能的回收场所；两网融合集散场是以区为服务范围，具有一定的区域辐射能力，满足年再生资源回收集散量20万吨以上，具备商品交易、分拣加工、仓储配送和配套服务等功能的生活源再生资源大型集散中心。

华漕镇，隶属上海市闵行区，地处闵行区境北部，东与长宁区相接，西与青浦区相连，南与新虹街道相邻，北与嘉定区隔江相望，全镇总面积为28.2平方千米。

为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可回收物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建立健全华漕镇生活垃圾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华漕镇城建中心”）设立“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可回收物运输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负责“两网融合”回收体系里镇中转站到区集散场的可回收物运输这一中间过程，具体工作内容是将华漕镇两网融合中转站（朱建路近G15高速处）每日分拣出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运输至闵行区两网融合集散场（双溪路208号）。

2、预算安排

2024年华漕镇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可回收物运输服务项目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 25万元。

3、工作内容

将华漕镇两网融合中转站每日分拣出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运输至闵行区两网融合集散场。

4、计划时间节点

对华漕镇每日分拣出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每日进行运输。

二、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照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合同款项调整为下一年度一次性付清，故年中预算调减25万元，调整后预算为0万元，截止至2024年8月底，实际执行金额为0万元。

2、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8月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按照《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办法》的作业要求及合同相关约定，完成了每月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运输工作，经目前相关统计，2024年前两季度可回收物运输量为：1月4.11吨、2月4.50吨、3月3.74吨、4月6.82吨、5月5.25吨、6月5.89吨。

三、阶段性跟踪结论：

截至2024年8月底，项目预算调整为0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合同款项计划于下一年度一次性付清。项目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按要求将华漕镇两网融合中转站每日分拣出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运输至闵行区两网融合集散场。故项目运行正常。

1、运行正常（执行率和目标完成度均在75%以上）

2、运行基本正常（执行率和目标完成度均在45%以上）

3、运行存在问题（执行率和目标完成度一个指标45%以下）

4、运行存在严重问题（执行率和目标完成度均在45%以下）

四、绩效跟踪后项目总体判断	年度项目预算完成可能性	确定能完成 ☒	有可能完成 ☐	确定不能完成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可能性	确定能完成 ☒	有可能完成 ☐	确定不能完成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包括项目存在哪些方面偏差、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合同执行有待加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款项。

2、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合同执行或严谨合同相关条款的表述。

主要跟踪指标（结合项目特点选择重点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跟踪时的目标完成情况			跟踪时的纠偏情况	
				应完成的 绩效目标值	完成百分比 或情况描述	偏差情况 （尽量用数值表示）	偏差原因	纠偏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输费用	79.6元/吨	79.6元/吨	79.6元/吨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运输量	按实	按实	平均5.1吨/月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文明作业情况	100%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性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可回收物清运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无偏差		
		降低投诉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0.9	0.9	0.9	无偏差		

需要说明的情况：
合同款项调整为下一年度一次性付清，故调减2024年度预算。

领导（签字）：

绩效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填报日期：